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金字第11號

原告 張東隆
被告 黃誠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65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知悉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如非意圖供犯罪使用，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無信任關係之他人後，該人將可能藉由蒐集所得之帳戶作為詐欺被害人轉帳之用，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並於提領、轉帳後即產生遮斷或掩飾、隱匿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於不違背其本意情形下，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為代價，接續於下列時、地，將下述帳戶提供與他人使用：(一)於民國111年11月底某日，在臺中市大雅區某統一超商門市，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藉以幫助該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二)於111年12月21日、28日，在臺北市不詳地點，將其以陽評企業社及負責人黃誠威名義分別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1 稱合庫帳戶)、第一商業銀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02 戶(下稱一銀帳戶)、陽信商業銀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
03 0號帳戶(下稱陽信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及網
04 路銀行帳號、密碼均交付與上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
05 欺集團成員使用,藉以幫助該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嗣
06 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7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
08 佯稱可以代為操盤購買股票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
09 於111年12月27日匯款50萬元、111年12月28日匯款50萬元入
10 被告之中信銀帳戶,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帳一
11 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該犯罪所得之流向不明,而
12 達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效果。被告詐欺、洗錢犯行已經刑事
13 判決在案,原告因而損失10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之規
14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訴之聲明之請求,對本件訴訟標的認諾
16 等語。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
19 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
20 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
21 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臺上字第2674號及49年臺上字第
22 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
23 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24 (二)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25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6 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所為之上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
27 金訴字第1531號刑事判決為證(見本院卷第13-55頁);並
28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31號刑事卷宗
29 (電子卷證)核閱無訛;而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認諾原
30 告之請求(見本院卷第103頁),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本
31 於被告之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

01 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2 日即113年6月27日（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650號卷第3
03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04 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萬
06 元，及自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7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09 項第1款之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11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黃舜民